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現稱為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於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派出機構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科諾」	指	北京科諾信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釋 義

---

### [編纂]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
「財務負責人」	指	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華俊先生
「中國」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文件而言，應與中國內地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內地」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其前身邁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62)

---

## 釋 義

---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唐先生、陳女士、朗潤股權、中駿建隆、真珠投資及朗潤投資諮詢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且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資格要求的產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思特力生物技術」	指	上海德思特力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劉博士」	指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大濤博士
「易方達基金」	指	本公司資深投資者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激勵平台」	指	真珠投資及中駿建隆

## [編纂]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
----------	---	---------------------

---

## 釋 義

---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  
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  
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  
纂]

[編纂]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  
或人士

---

## 釋 義

---

###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和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實施及執行者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有關[編纂]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江蘇邁威」	指	江蘇邁威藥業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登科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	--

### [編纂]

##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編纂]聯席保薦人
「君華1號基金」	指	本公司資深投資者深圳市前海中睿鼎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睿鼎盛君華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君實」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87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代碼：688180)上市的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上海君實康的股東(持有其49%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朗潤股權」	指	朗潤(深圳)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朗潤投資諮詢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一名控股股東
「朗潤投資諮詢」	指	深圳市朗潤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
「朗潤邁威」	指	上海朗潤邁威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威創源」	指	聯威創源(上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由本公司及聯威協創分別持有82%及18%權益
「聯威創合」	指	聯威創合(上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3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 釋 義

---

「聯威協創」 指 上海聯威協創醫藥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普銘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本公司分別持有99%及1%合夥權益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邁威康」 指 江蘇邁威康新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邁威美國」 指 邁威（美國）生物治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6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邁威美國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23年9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邁威美國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邁威美國股權激勵計劃」

「邁威視」 指 邁威視醫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邁威麗水」 指 邁威（麗水）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 釋 義

---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唐先生」	指	唐春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陳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姍娜女士，為控股股東及唐先生的配偶
「南京諾艾新」	指	南京諾艾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80%股權的子公司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視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食藥監總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及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釋 義

---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執行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編纂]而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於2024年12月31日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修訂)(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 [編纂]

「普銘」	指	上海普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地區」	指	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赫爾松、頓涅茨克、盧斯克、扎波羅熱地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或由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管理的其他受限制人士清單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列入特別指定國民清單的個人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清單」	指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列於該清單的個別人士及實體會受到制裁，且與美國人士交易時受到限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股交中心」	指	上海股權託管交易中心
「上海君實康」	指	上海君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非重大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促進滬港兩地股票市場互通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促進深港兩地股票市場互通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MAH制度」	指	2019年12月1日生效並於全國範圍內施行MAH制度的《藥品管理法》的最新修訂，以及藥品審評中心於2020年4月15日發佈的《關於藥品上市註冊申請確認持有人有關事宜的通知》，規定《藥品管理法》實施前受理的註冊申請，涉及兩個或兩個以上共同申請人的，在批准藥品註冊申請時應根據所有申請人簽署同意的確認文件確定其中一個主體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原MAH制度」	指	國務院於2016年5月26日發佈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方案》，提出藥品研發機構或者科研人員可以作為藥品註冊申請人，提交藥物臨床試驗申請、藥品上市申請，申請人取得藥品上市許可及藥品批准文號的，可以成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泰康生物醫藥」	指	江蘇泰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泰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期間

---

## 釋 義

---

「美國政府」	指	美國聯邦政府，包括其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真珠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真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唐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同時亦為控股股東及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中駿建隆」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駿建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唐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同時亦為控股股東及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 僅供識別